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证券代码：600232

编号：临 2004-00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8 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戴大鸣先生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详见公司 2004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文本。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0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5512244.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186728.75 元,扣除 2004 年内分配的 2003 年度股利 21885188.00 元,2004 年上半年可分配利润为 215813785.34 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公司 2004 年度中期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金鹰新疆奇台亚麻制品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定的《合作开发亚麻产业合同》和新疆奇台县 2004 年亚麻种植的实际况,公司决定在奇台县投资打成麻生产线两条,项目总投资为 21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打成麻 1600 吨。为确保 2004 年亚麻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该项目今后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成立浙江金鹰新疆奇台亚麻制品分公司。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金鹰新疆阿克苏亚麻制品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新疆昭苏县人民政府签定的《合作开发亚麻产业合同》和新疆阿克苏县 2004 年亚麻种植的实际况,公司决定在昭苏县的阿克苏投资打成麻生产线两条,项目总投资为 1600 万元(部分厂房利用旧厂房),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打成麻 1600 吨。为确保 2004 年亚麻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该项目今后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成立浙江金鹰新疆阿克苏亚麻制品分公司。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金鹰新疆塔城亚麻制品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利用新疆塔城地区广袤的土地资源和独特的自然条件,发展亚麻种植,建设亚麻原料加工产业基地的总体部署,将投资 4800 万元,开辟 10 万亩亚麻原料种植基地,购置 1240 亩戈壁荒地,建设 6 条打成麻生产线。为确保 2004 年亚麻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该项目今后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成立浙江金鹰新疆塔城亚麻制品分公司。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金鹰股份张家口纺织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河北张家口市新元纺织厂签定的协议,公司用现金 3500 万元收购其棉纺、亚麻纺的全部生产设备,为保证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依据协议的条款,同意先支付定金 700 万元,并成立浙江金鹰股份张家口纺织分公司以确保有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金鹰股份河北沽源亚麻制品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在河北沽源县投资 3000 万元建设 4 条生产线规模的打成麻加工企业,为确保 2004 年度亚麻原料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该项目今后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成立浙江金鹰股份河北沽源亚麻制品分

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8月8日